

443

广州医科大学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委 托 方：广州医科大学

代 理 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7 月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

-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 2、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乙方接受委托；
- 3、招标的内容：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1套；由于分批招标而分别补充的确认附件都是本协议整体的一部分。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预算：人民币 1,300,000.00 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 1、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 2、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 4、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
- 2、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3、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 4、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 5、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签订采购合同；
- 6、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乙方

- 1、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
- 2、负责编制招标文件；
- 3、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4、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 5、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6、负责组织开标；
- 7、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8、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9、负责发出中标通知。
- 10、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保存年限为 15 年。

三、保密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



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
- 4、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招标代理手续费：

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手续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参照以下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货物类）：

中标 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2、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28%收取。如实际发生有咨询论证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咨询论证费用收取。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再按照年度数收取。
- 3、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4、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4、乙方收取全部代理服务费用后，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五、其他：

-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2、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 4、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相关费用标准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必要时可单独签订委托协议；
- 5、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7、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委托人）：广州医科大学

签约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造路 1 号

联系电话：

乙方（招标代理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谭莹

项目经办人：梁文婷 江心怡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电话：020-62313993、13826020868